

华域生物东盟国际细胞资源存储制备基地（生命细胞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华域生物东盟国际细胞资源存储制备基地（生命细胞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19号荣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建设“华域生物东盟国际细胞资源存储制备基地（生命细胞库）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999.72m²，建筑总面积约3999.4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细胞制备室、洗消间、细胞暂存库、细胞预处理室、细胞冻存间、细胞库、危废暂存间、更衣室、办公室、茶水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和紫外光消毒装置等环保工程。年研发200ml规格（10亿细胞量）间充质干细胞悬液150份、200ml规格（100亿细胞量）免疫细胞悬液150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域生物东盟国际细胞资源存储制备基地（生命细胞库）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南宁市政务服务局以“南政务（生态）良环审（2024）10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四）验收范围

调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是否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进行落实，以及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设备补充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废液贮存间，委托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备补充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少量的培养废气和生物性气溶胶。

项目细胞培养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的培养废气和生物性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内部配有的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和紫外光消毒装置处理后在室内排放，室内空气经新风空调过滤后排至楼顶。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离心机、干燥箱、纯水制备系统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RO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实验废液、培养废液（基）、沾染废物、离心废液、不合格样品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中节能（广西）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废过滤网、废紫外灯管、废防护用具及抹布未产生，产生后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洁净服清洗废水、设备补充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相关信息见附件。

组长：

组员： 

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华域生物东盟国际细胞资源存储制备基地（生命细胞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年香	法定代表人	19907888889	建设单位	欧阳年香
2	华域干细胞（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鑫	总经理	1330105270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鑫
3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樊振辉	高级工程师	13877116109	专家	樊振辉
4	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覃海春	高级工程师	13877112232	专家	覃海春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